****

**招 商 文 件**

招 商 人：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ZT-2025067-F067

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空置及即将到期媒体

招商内容：空置及即将到期媒体

 招商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5月

**目 录**

招 商 文 件 1

目 录 I

第一章 招商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合同经营期限及其他商务条款 2

三、响应资格及要求： 2

四、招商文件的获取 3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招商时间 3

六、招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招商地点 4

七、联系方式 4

八、信息发布媒体 4

第二章 招商须知 5

《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招商响应人须知 9

一、 总则 9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9

2、 定义 9

3、 招商项目 9

4、 费用 9

二、 招商文件 9

5、 招商文件的构成 9

6、 招商文件的澄清 9

7、 招商文件的修改 10

三、 招商响应文件 10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9、 招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 招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 响应报价 11

12、 备选方案 11

13、 联合体 11

14、 招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 招商保证金 12

17、 招商有效期 12

18、 招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 招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 招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0、 招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

21、 迟交的招商响应文件 13

22、 招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 招商程序及步骤 13

23、 磋商小组 14

24、 响应人代表 14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6、 磋商 14

27、 保密 15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8、 合同授予标准 15

29、 签订合同 15

八、其他要求 16

第三章 招商需求 17

一、招商内容 17

二、项目要求 18

三、报价要求 18

四、商务要求 19

附件：媒体点位图 20

五、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节选 21

第四章 评分办法 24

评分办法前附表 24

标段一、三至十九评分细则 24

标段二评分细则 26

评定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书 29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XX航站楼XX媒体 29

第六章 招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响应函 43

二、报价一览表 44

分项报价表 45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6

四、招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47

五、响应项目运营方案 48

六、响应项目赢利能力分析 49

七、 类似的业绩 50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九、招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附《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承诺书格式： 53

# 第一章 招商公告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代理机构”）受**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人”）的委托，对**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空置及即将到期媒体**进行招商。资金来源：**招商响应人自筹**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招商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招商人：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空置及即将到期媒体招商

3.项目编号：HBZT-2025067-F067

4.招商内容：本项目对十九个标段进行招商。

| **序号** | **标段划分** | **楼层** | **媒体区域** | **媒体类型** | **媒体编号** | **媒体规格（宽X高）单位:m**  | **合同起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四层 | 1-5号门外 | LED | HBWUH-34G-L001 | 2.92\*4.1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 | HBWUH-34G-L002 | 2.92\*4.1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3 | HBWUH-34G-L03 | 9\*4.1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4 | HBWUH-34G-L004 | 2.92\*4.1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5 | HBWUH-34G-L005 | 2.92\*4.1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6 | 2 | A/B安检后方 | LED | HBWUH-34N-L001 | 2.26\*3.24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7 | HBWUH-34N-L002 | 2.26\*3.24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8 | HBWUH-34N-L003 | 2.26\*3.24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9 | HBWUH-34N-L004 | 2.26\*3.24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10 | 3 | 二层 | 四个指廊口 | LED | HBWUH-32N-L013 | 7.5\*2.75 | 2025年6月23日 |
| 11 | HBWUH-32N-L014 | 7.5\*2.75 | 2025年6月23日 |
| 12 | HBWUH-32N-L015 | 7.5\*2.75 | 2025年6月23日 |
| 13 | HBWUH-32N-L016 | 7.5\*2.75 | 2025年6月23日 |
| 14 | 4 | 四层 | 1-2号门间 | 实物展位 | HBWUH-34G-W001 | 6\*4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15 | 5 | A/B区安检后方 | 站立式灯箱 | HBWUH-34N-D001 | 4.7\*2.8\*2 | 2025年6月1日 |
| 18 | 6 | HBWUH-34N-D004 | 4.7\*2.8\*2 | 2025年6月1日 |
| 19 | 7 | 二层 | A区行李厅入口 | 墙面灯箱 | HBWUH-32N-D005 | 4.5\*2.7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0 | 8 | A区行李厅出口 | HBWUH-32N-D007 | 5.5\*2.6 | 2025年6月15日 |
| 21 | 9 | B区行李厅出口 | HBWUH-32N-D012 | 5.5\*2.6 | 2025年6月15日 |
| 22 | 10 | B区行李厅入口 | HBWUH-32N-D014 | 5\*2.7 | 2025年9月28日 |
| 23 | 11 | 东区连廊 | 站立式灯箱 | HBWUH-32N-D015 | 2.5\*6.85\*2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4 | 12 | B区行李厅门楣上方 | 墙面灯箱 | HBWUH-32N-D016 | 12.6\*2.7 | 2025年5月30日 |
| 25 | 13 | HBWUH-32N-D018 | 12.6\*2.7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6 | 14 | 东一连廊 | HBWUH-32N-D024 | 7.2\*2.7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7 | 15 | 东二连廊 | HBWUH-32N-D037 | 6\*3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8 | 16 | 西二指廊 | HBWUH-32N-D041 | 6\*2.7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9 | 17 | A区行李厅门楣上方 | HBWUH-32N-D055 | 12.6\*2.7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30 | 18 | HBWUH-32N-D057 | 12.6\*2.7 | 2025年5月30日 |
| 31 | 19 | 西区连廊 | 站立式灯箱 | HBWUH-32N-D058 | 2.5\*6.85\*2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5.资金来源：招商响应人自筹。

**二、合同经营期限及其他商务条款**

除标段二以外，其他媒体经营期为12个月（含），合同起始时间：标段三、五、六、八、九、十、十二、十八合同起始时间以招商分组列表中合同起始时间起算，其他标段合同起始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标段二LED媒体经营期为36个月（含），合同起始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三、响应资格及要求：**

1.招商响应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招商响应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招商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4.截至招商公告发布日前两个年度（24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以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取得经营权的记录；无违法记录，无商标侵权行为，无虚假广告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5.与招商方的合作中，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不存在2023年计提欠款大于200万元（含）的情况。

6.与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司的合作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欠款统计口径不存在2024年计提欠款的情况。

7.招商响应人截至招商公告发布之日，与招商方不存在未结诉讼、仲裁案件，或未执行完毕的生效法律文书。

8.截至2025年3月31日，与招商方的合作中不存在2025年计提欠款的情况。

9.招商响应人须针对《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招商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商。

11.本次招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招商文件的获取

2025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每天上午8：30-11：30时、下午14：00-16：30时（节假日除外）。响应人代表携带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购买招标文件，招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或公对公转账），售后不退（本项目不邮购）。

①线下购买：携带以上报名材料到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26层）。

②线上购买：将以上报名材料编辑成PDF文档并加盖公章及报名费回单发至邮箱号：117237318@qq.com，邮件标题包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审核通过或不通过将会邮件通知结果，请及时查阅。

③报名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行 号：82954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

帐 号：3202017309200179278

注：多标段项目响应人可对本次招商各标段进行选择性投标响应，也可同时投标响应；但评标时将以标段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审，分别确定成交候选人。响应人若同时投多个标段，则须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分别报价。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招商时间

**2025年5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注：选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有效招商响应人不足三家的，经评审委员会商议一致后，对于符合招商文件要求，满足招商需求的，可继续采取两家比选或一家直接洽商方式进行评审。对于不满足招商需求的，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可终止招商。

六、招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招商地点

武汉天河机场综合保障楼A208。

七、联系方式

招商人：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天河机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26层

邮 编：430302 邮 编：430071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 系 人：唐和易、佘婷婷、刘见博、徐阳

电 话：027-85819250 电 话：027-87715200

八、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外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 第二章 招商须知

**《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招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商文件的第二章“招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招商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招商人 | 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
| 2.3 | 招商代理机构 |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
| 2.4 | 合格招商响应人 |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三条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
| 4.2 | 成交服务费 | 经协商由成交响应人以首年成交金额作为基价计算，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支付（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响应人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响应人领取成交通知书须携带资料：招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开票资料【含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开户名称：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行 号：102521000597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 帐 号：3202017309200179278**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117237318@qq.com备案后方可退还招商保证金。** |
| 6.2 | 提疑截止时间 | / |
| 7.1 |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 / |
| 10.4 | 对多包招商的规定 | □不适用，响应人仅可参加本项目 个标段响应。☑适用，响应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9个标段参与响应，招商人按下列原则选择成交响应人：☑招商人按标段择优选择成交响应人，同一响应人可多投多中。□响应人最多只允许成交 个标段，如果同一响应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成交响应人候选人顺序为：□按照标段顺序，响应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响应人候选人。按照标段招标底价从大到小的顺序，响应人在底价高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按照响应人事先承诺的接受成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其他 。 |
| 12.1 | 备选方案 | 备选方案：本次招商**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 | 本次招商**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编入彩色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黑白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招商响应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加招商的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招商响应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招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招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
| 16.1 | 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 □不提交☑提交，本项目共计十九标段招商保证金金额：**5000元/标段**保证金递交要求：银行电汇或转账。不接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及私人名义的缴纳方式，应从基本账户以电汇的形式汇入，退还时按来款渠道退回。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递交时间：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帐为准。开户名称：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行 号：102521000597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帐 号：3202017309200179278**备注：响应人在汇出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8.1 | 招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招商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备份，电子文档为正本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19.4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 **不需要** 提交样品；2、样品 **不需要** 密封；3、样品要求:4、样品退还：招商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响应人提供的样品，代理机构将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退还时限为七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的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响应人提供的样品，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20.1 | 招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同招商公告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本次招商按照销售管理规定，评委由5人组成，广告公司派1名代表，其他评委分别由传媒公司招标库抽取2名人，招标公司评审库中抽取2名，评审过程由广告公司纪检委员进行全程监督。** |
| 26.4 | 提交最后报价招商响应人的确定方式 | 招商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招商响应人，招商响应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首年年度合同金额的10%**。 |
| 29.7 | 其他要求 | 现场踏勘：本项目 **不组织** 集体踏勘，请各招商响应人自行安排。 |

**招商响应人须知**

* 1.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 本招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商中所述的项目的磋商。
2. **定义**
	1. “招商人”：本次招商的招商人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招商代理机构”：本次招商的招商代理机构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招商响应人”是指获取本招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合格招商响应人”是指
		* 1. 符合《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2. 通过招商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招商响应人。
	5. “成交响应人”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招商人授予合同的招商响应人。
3. **招商项目**
	1. “**招商项目**”是指本项目中的招商内容。
4. **费用**
	1. 招商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招商的结果如何，招商人和招商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成交响应人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招商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招商文件**
5. **招商文件的构成**
	1. 本招商文件包括：
		* 1. 招商公告
			2. 招商须知
			3. 招商需求
			4. 评分办法
			5. 合同书
			6. 招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招商过程中由招商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评审委员会在招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招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招商文件的澄清**
	1. 招商响应人获取招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招商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招商响应人要求对本招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招商代理机构或招商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招商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招商文件的招商响应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商响应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商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1. 招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商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商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招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商人、招商代理机构可以对本招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商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招商文件的招商响应人，招商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商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 当招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招商人、招商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招商响应文件**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招商响应人提交的招商响应文件以及招商响应人与招商代理机构或招商人就有关招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招商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招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招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招商响应人编制的招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招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招商响应人应当按照本招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商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招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招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招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招商响应人没有按照本招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招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招商响应人应完整地按本招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招商响应人自定。
	4. 招商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商对多包招商的规定，多包招商的规定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包括招商响应人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招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招商响应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招商响应人应按照本招商文件规定的招商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招商响应人应根据本招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招商响应人的管理水平、招商响应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招商响应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商文件招商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招商响应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招商响应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 招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 每一种招商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成交响应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备选方案**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联合体**
	1. 本次招商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招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招商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招商文件要求招商响应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仅限于招商响应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招商响应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6.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招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招商保证金**
	1. **本招商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招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商文件要求递交招商保证金的，招商保证金作为招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招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招商保证金有效时间：招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招商有效期一致。**
	4.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招商响应人，其招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响应人的招商保证金，在成交响应人与招商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招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 **招商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 **招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招商人签订合同的；**
11. **招商响应人与招商人、其他招商响应人或者招商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本招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招商有效期**
	1. 招商有效期从招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招商有效期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商响应人承诺的招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招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招商代理机构或招商人可要求招商响应人延长招商有效期。需要延长招商有效期时，招商代理机构或招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商响应人，招商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招商有效期。招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其招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招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招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招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招商保证金。
	3. 招商响应人同意延长招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招商响应文件；招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招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招商保证金。
14. **招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 招商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书。本次招商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书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商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招商响应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招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招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招商响应人承担。
	4. **招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招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招商响应人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招商响应人名称及“ （招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为方便招商记录，招商响应人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招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商人、招商代理机构将拒收。
	4. 要求在招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招商响应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招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招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招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迟交的招商响应文件**
	1. 在本次招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招商代理机构将拒收。
2. **招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商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招商响应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商人、招商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招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招商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招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 招商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招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招商程序及步骤**
3. **磋商小组**

23.1 招商人依照本项目招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详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招商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招商的招商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招商响应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逆次序进行。

23.3 评审小组成员共5名，广告公司派1名代表，其他评委分别由传媒公司招标库抽取2名人，招标公司评审库中抽取2名，评审过程由广告公司纪检委员进行全程监督。

如有效招商响应人不足3家时，经评审委员商议一致后，可继续采取两家比选或一家直接洽商的方式进行评审。

1. **响应人代表**

**24.1** 招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响应人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招商前，按本项目招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招商响应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实质性响应招商文件的招商响应人方可进入招商程序。

1.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招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递交响应文件的招商响应人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参与招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商有关的其他招商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招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商人代表确认。对招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招商响应人，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招商响应人应当按照招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招商文件及对招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招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招商响应人的招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最后报价

招商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招商响应人，要求招商响应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招商响应人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招商响应人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招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招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商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招商的招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招商响应人不得少于2家。

招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商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商由招商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招商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招商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招商响应人的确定方式详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招商文件招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招商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招商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招商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商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

26.7招商代理机构对招商过程和重要招商内容进行记录，招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招商人、招商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招商响应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商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招商响应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1. **签订合同**

29.1 招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响应人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9.2 招商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照招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商标的、规格型号、招商金额、招商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招商合同。

招商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招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招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商标的、规格型号、招商金额、招商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响应人拒绝与招商人签订合同的，招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商活动。

29.4 签订招商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商人应将招商合同副本报同级招商监管部门备案。

29.5 招商代理机构将配合招商人与成交响应人签订招商合同。招商人与成交响应人应按招商文件要求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商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招商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招商合同的，招商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招商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招商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招商活动。拒绝签订招商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商活动。

**八、其他要求**

29.7见《招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商需求

本章说明“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空置及即将到期媒体招商”项目的基本需求,在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前，应被认为已考察并熟悉了武汉天河机场现状，充分了解所投项目商业需求。响应人应被视为其响应文件是建立在对招商人提供的资料和对现场的考察、对标段内商业资源熟悉并表示满意的基础上的。

 凡获得招商文件的单位，无论是否参与本项目，均应对招商文件保密。

**一、招商内容**

| **序号** | **标段划分** | **楼层** | **媒体区域** | **媒体类型** | **媒体编号** | **媒体规格（宽X高）单位:m**  | **合同起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四层 | 1-5号门外 | LED | HBWUH-34G-L001 | 2.92\*4.1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 | HBWUH-34G-L002 | 2.92\*4.1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3 | HBWUH-34G-L03 | 9\*4.1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4 | HBWUH-34G-L004 | 2.92\*4.1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5 | HBWUH-34G-L005 | 2.92\*4.1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6 | 2 | A/B安检后方 | LED | HBWUH-34N-L001 | 2.26\*3.24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7 | HBWUH-34N-L002 | 2.26\*3.24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8 | HBWUH-34N-L003 | 2.26\*3.24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9 | HBWUH-34N-L004 | 2.26\*3.24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10 | 3 | 二层 | 四个指廊口 | LED | HBWUH-32N-L013 | 7.5\*2.75 | 2025年6月23日 |
| 11 | HBWUH-32N-L014 | 7.5\*2.75 | 2025年6月23日 |
| 12 | HBWUH-32N-L015 | 7.5\*2.75 | 2025年6月23日 |
| 13 | HBWUH-32N-L016 | 7.5\*2.75 | 2025年6月23日 |
| 14 | 4 | 四层 | 1-2号门间 | 实物展位 | HBWUH-34G-W001 | 6\*4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15 | 5 | A/B区安检后方 | 站立式灯箱 | HBWUH-34N-D001 | 4.7\*2.8\*2 | 2025年6月1日 |
| 18 | 6 | HBWUH-34N-D004 | 4.7\*2.8\*2 | 2025年6月1日 |
| 19 | 7 | 二层 | A区行李厅入口 | 墙面灯箱 | HBWUH-32N-D005 | 4.5\*2.7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0 | 8 | A区行李厅出口 | HBWUH-32N-D007 | 5.5\*2.6 | 2025年6月15日 |
| 21 | 9 | B区行李厅出口 | HBWUH-32N-D012 | 5.5\*2.6 | 2025年6月15日 |
| 22 | 10 | B区行李厅入口 | HBWUH-32N-D014 | 5\*2.7 | 2025年9月28日 |
| 23 | 11 | 东区连廊 | 站立式灯箱 | HBWUH-32N-D015 | 2.5\*6.85\*2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4 | 12 | B区行李厅门楣上方 | 墙面灯箱 | HBWUH-32N-D016 | 12.6\*2.7 | 2025年5月30日 |
| 25 | 13 | HBWUH-32N-D018 | 12.6\*2.7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6 | 14 | 东一连廊 | HBWUH-32N-D024 | 7.2\*2.7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7 | 15 | 东二连廊 | HBWUH-32N-D037 | 6\*3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8 | 16 | 西二指廊 | HBWUH-32N-D041 | 6\*2.7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29 | 17 | A区行李厅门楣上方 | HBWUH-32N-D055 | 12.6\*2.7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 30 | 18 | HBWUH-32N-D057 | 12.6\*2.7 | 2025年5月30日 |
| 31 | 19 | 西区连廊 | 站立式灯箱 | HBWUH-32N-D058 | 2.5\*6.85\*2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二、**项目要求**

1、在合同期内，成交响应人享有该媒体的经营权。

2、成交响应人的广告发布内容须经招商人审批备案方可发布。

3、凡遇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及武汉市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及机场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可变更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招商变更、部分或者全部解除的经济或者法律责任，双方互不承担。

4、标段二LED媒体拆除及新建LED媒体。

4.1成交响应人须拆除现有LED媒体后自建新的LED媒体，拆除后的LED媒体根据招商人要求处理，拆除及自建费用由成交响应人自行承担，成交响应人须在2025年6月1日后进行媒体拆除自建。招商人给予45日的媒体建设期，从施工进场之日起计算。

成交响应人负责上述媒体改造事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上述媒体尺寸及面积具体以最终建成且验收合格后为准。

（2）成交响应人负责媒体设施的承重计算、深化设计、建设安装及施工监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响应人承担。

4.2合同履约期间，LED媒体由成交响应人自行维护，维护维修费用、电费由成交响应人承担，合同期届满后，新建的LED媒体归属于招商人，招商人不再支付新建LED媒体的任何费用；

4.3LED媒体自建要求详见“附件 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广告媒体建设技术要求”。

**三、报价要求**

1、若各标段所有参与招商的响应人所报价格有两家（含）以上高于招商底价的，即为有效，由高于招商底价的响应人进行第二次报价且进行综合评审，高于招商底价的响应人须将第二次报价内容加盖公司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密封，并在第二次报价规定时间内将密封报价递交至招商人评审小组。响应人第二次报价需高于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综合得分顺序推荐各标段成交供应商。

2、若各标段所有参与招商的响应人仅有一家报价达到招商底价的，即为有效，由高于招商底价的响应人进行第二次报价且进行直采，招商响应人须将第二次报价内容加盖公司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密封，并在第二次报价规定时间内将密封报价递交至招商人评审小组，响应人第二次报价需高于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3、第一次报价中，若所有参与招商公司所报价格均未达到底价，则先不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审小组向全部参与招商公司同时公布招商底价，参与招商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二次报价。所有公司须将二次报价内容加盖公司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密封，并在二次报价规定时间内同时将密封材料递交至招商方评审小组。第二次报价中若有公司报价达到媒体底价，则对上述公司进行综合评审并按综合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商。若仍未有公司达到媒体底价，则不再进行综合评审，本次招商项目流标。

4、招商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项目进行报价。应结合预测的项目本身赢利水平和自身的业务水平进行合理报价。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商人降低广告费。

5、本次招商采取有底价不公开招商底价方式进行招商，招商底价不低于传媒公司评估底价。

**四、商务要求**

1、本招商项目合同经营期限：除标段二以外，其他媒体经营期为12个月（含），合同起始时间：标段三、五、六、八、九、十、十二、十八合同起始时间以招商分组列表中合同起始时间起算，其他标段合同起始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标段二LED媒体经营期为36个月（含），合同起始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参与招商公司仅需对首年广告费进行报价，后续每年广告费较上一年递增3%。

2、成交响应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10个日历日内按招商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与招商人签订广告合同，签订合同同时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前，合同不生效。逾期2个工作日仍未缴纳者，招商人有权视为成交响应人放弃此次中标。成交响应人缴纳的招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3、成交响应人所签合同，以招商文件中所附合同文本为准，成交响应人不可就广告费用、合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主要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实质性条款提出修改请求。

4、付款方式：**按照季度（三个月）预付广告费。**

**五、标段二：成交响应人自建媒体施工质保金**

1、新建媒体安全运营管理规定，媒体设备由成交响应人提供/建设的，成交响应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商人一次性支付媒体施工安全质保金人民币为：贰万元整（¥20,000.00元 ），在成交响应人未全额交清媒体施工安全质保金的情况下，招商人有权不为成交响应人办理进场施工手续，造成的工期进度延期，招商人将不给予成交响应人合同顺延，相关广告费用不给予核减。

2、如成交响应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清洁等情况时，且成交响应人在招商人书面通

知规定期限内仍未进行整改，招商人有权从成交响应人缴纳的媒体施工质保金中扣除维护、维修费用进行整改，整改相关费用以书面函件付费用明细及票据提供给成交响应人。

3、合同期满，招商人在扣除成交响应人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媒体施工安全质保金无息退还成交响应人。

4、如因成交响应人违约或其他成交响应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招商人在扣除成交响应人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媒体施工安全质保金无息退还成交响应人。

附件：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广告媒体建设技术要求

**电子LED屏技术要求**

（一）LED屏幕的精度要求

1.户外LED屏幕精度最低不低于P8精度的屏设定。

2.户内LED屏幕精度最低不低于P4精度的屏设定。

（二）LED电子屏的结构要求

LED电子媒体制作、安装，所涉及的结构、框架、支撑、显示屏箱体、控制器箱体等构件，根据规格及实地环境必须确保安装牢固、结构稳定。特殊环境下的结构设置，须经有资质的设计院，出具结构设计方案。

面板装饰颜色及整体设计风格具体颜色由需征求当地机场管理方的意见建议。

（三）灯珠芯片品牌

封装要求：金线封装

品牌要求：科锐、日亚、国星、信达等国内外一线品牌

（四）LED电子屏规格

封装类型：SMD/COB/MINI四合一封装/MIP/GOB等主流封装方式

对比度：≥3000：1

视角：≥160°

箱体材质：压铸铝

整屏均匀度：≤1%

平整度：≤1mm/m

（五）工作要求：

工作寿命：10000HR（小时）

运行环境：相对温度：-20℃ -40℃

相对湿度：10%-90%（无凝露）

（六）适配要求：与甲方播控系统及远程电源控制器系统设备适配

（七）如采用公司《五类电子类媒体供应商白名单项目相关提示》中的类别指标请参考执行

（八）LED电子屏的安全要求

须配备防插播设备且在适当位置，设置一键关断应急开关。电子屏须通过公司组织的媒体防插播安全检测。

附件：媒体点位图



**六、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诚信体系建设，维护生产经营活动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供应商履约质量。参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企业不良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机场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机场集团总部及所属全资、控股独立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参股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不良行为，是指正在或有意向为各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服务或资金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招标采购、招商、招租、签约和履约过程中，违法违规或存在其他不良行为，给机场集团、社会和公众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供应商不良行为分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

第二章 不良行为的定义

第四条 供应商“一般不良行为”定义。

（一）一年内提出无效质疑投诉达到2次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的。

（三）成交后未按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给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四）成交后违反投标、竞价承诺或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标的、调整价格、降低质量，无故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给工作造成影响，情节较轻的。

（五）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情节较轻的。

（六）存在其他一般不良行为的。

第五条 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定义。

（一）向各单位从事招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可能影响相关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

（二）围标、串标，干扰正常招标采购秩序的。

（三）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四）成交后，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或者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五）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给采购方工作造成影响，情节严重的。

（六）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擅自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七）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生产和工期的。

（八）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十）存在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三章 不良行为认定

第六条 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的主要依据：

（一）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文件、司法机关的相关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

（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调查结果。

（三）各单位对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的评估或调查结果。

（四）集团招标采购部对无效质疑或投诉的认定结果。

第四章 不良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供应商存在第四条 “一般不良行为”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其他供应商，自列入不良行为之日起2年内不得参与集团招标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供应商存在第五条 “严重不良行为”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其他供应商，自列入不良行为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与集团招标采购活动。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进行信用修复：

（一）供应商已履行义务，赔偿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可经原认定程序修复信用。

（二）“不良行为”的限制措施期满后信用自动修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机场集团招标采购部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总分为报价部分评分加上商务部分评分减去扣分部分得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如招商响应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如报价得分及商务得分均相同，相同得分的招商响应人再次进行报价，以最终报价较高的排名优先。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招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招商保证金 | 招商响应人按照招商文件提交招商保证金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符合招商文件报价要求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招商有效期 | 招商有效期满足招商文件要求 |
| 其他响应情况 | 符合招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表 |
| 2.2.2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标段一、三至十九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子项及分值** | **分值** |
| 报价部分（90分） | 1.有效竞标报价：招商人对本项目设置第一年广告费竞标最低限价，招商响应人第一年广告费报价高于招商第一年广告费最低限价且初步审核合格的招商响应人的报价为有效竞标报价。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办法： 第一年广告费最终报价最高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 报价的得分为：报价得分=（第一年广告费竞标报价/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90% | 90 |
| 商务部分（10分） | 1. 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

（6分） | 1.经营年限（1分） | 考察招商响应人经营年限，存续经营的稳定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备广告经营经验：1、2年以下：得0分；2、2年（含）以上：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 2.财务状况（根据招商响应人提供的2021、2022、2023年审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内容进行评审）（5分） | 评估公司的偿付能力（4分） | 资产负债率（1分） | 1 |
| 经营性现金流量（2分） | 2 |
| 银行资信证明（1分） | 1 |
| 评估公司的盈利能力（1分） | 收入利润率（1分） | 1 |
| 1. 媒体经营经验（考察招商响应人的经营经验及正常履约能力）（2分）
 | 1.签订合同份数（1分） | 招商响应人需提供2022、2023、2024年广告资源相关合同，须提供合同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1. 未提供相关合同或提供的有效合同少于2份：得0分；
2. 提供2份（含）以上有效合同的：得1分。
 | 1 |
| 2.与机场合作情况（1分） | 1. 与机场无相关合作，得0分；
2. 与机场有相关合作，得1分。
 | 1 |
| 1. 客户资源情况（2分）
 | 1.客户资源涵盖的品牌包括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得1分；2.客户资源涵盖的品牌与机场形象相契合，得1分；3.此项直接客户得满分2分。 | 2 |
| 加分、扣分部分 | 欠款情况 | 1.与招商方的合作中，被评为招商方2024年度优质经营。（优质经营商名单以传媒公司外网公示为准。）被评为优质经营商的，加 1 分；2.与招商方的合作中，上一年度（2024 年）存在过合同应收欠款的经营商及其关联公司，扣 5分。3.与招商方的合作中，上一年度（2024 年）存在过计提欠款经营商及其关联公司，账龄小于 3个月的，扣 2 分；账龄大于 3 个月的（含），扣3 分。如经营商按合同约定比例缴纳 2024 年度存在计提欠款广告费部分的计提欠款违约金，可免除本项扣分。4.（1）与招商方 2 年内无合作或正常履行，不扣分；（2）与招商方的合同中（2025年）存在欠款的参与招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按欠款金额扣 1 至 8 分。根据欠款金额区间分别扣分，参与公司扣 1-5 分、关联公司扣 1-3 分。参与公司欠款50万元以内（含）扣1分，欠款50万元-100（含）扣2分，欠款100万元-200（含）扣3分，欠款200万元-300（含）扣4分，欠款300万元以上扣5分；关联公司欠款100万元以内（含）扣1分，欠款100万元-200（含）扣2分，欠款200万元以上扣3分。5.（1）与招商方的合作中，2 年内因乙方原因中止、解除的，扣 2 分；（2）与招商方的合作中，2 年内参与招商退标的，扣 1-3 分。与招商方存在未按照要求签订合同退标的，扣2 分。  |  |

**标段二评分细则**

（价格分85分，商务分11分，客户自建方案4分）

| **评分项目** | **评分规则** |
| --- | --- |
| 报价部分（85分） | 1.有效投标报价：招商人对本项目设置第一年广告费投标最低限价，响应人第一年广告费报价高于招标第一年广告费最低限价且初步审核合格的响应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 第一年广告费投标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的得分为：报价得分=（第一年广告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85% |
| 商务部分（11分） | 一、企业规模及经营能力（6分） | 1. 经营年限

（1分） | 考察响应人经营年限，存续经营的稳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具备广告经营经验：1、2年以下：得0分；2、2年（含）以上：得1分。 |
| 1. 财务状况（根据参与招商公司提供的2021、2022、2023审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内容进行评审）（5分）
 | 评估公司的偿付能力（4分） | 资产负债率（1分） |
| 经营性现金流量（2分） |
| 银行资信证明（1分） |
| 评估公司的盈利能力（1分） | 收入利润率（1分） |
| 二、媒体经营经验（考察招商公司的经营经验及正常履约能力）（2分） | 1. 签订合同份数（1分）
 | 响应人需提供2022、2023、2024年广告资源相关合同，须提供合同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1、未提供相关合同或提供的有效合同少于2份：得0分；2、提供2份（含）以上有效合同的：得1分。 |
| 2、与机场合作情况（1分） | 1. 与机场无相关合作，得0分；

2、与机场有相关合作，得1分。 |
| 三、客户付款能力（3分） | 在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1、客户每次付款4个月广告费的，得1分； |
| 2、客户每次付款5个月广告费的，得2分； |
| 3、客户每次付款6个月广告费的，得3分； |
| LED媒体自建方案（4分） | 考察响应人的媒体设计及制作方案。评审小组可根据方案内容，从媒体设计，制作标准、施工计划、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价。 | 1. 媒体设计制作符合招商人相关标准，媒体自建成本最高的，得2分；
2. 施工计划、时间安排清楚、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运营的时间要求，得1分。
3. 安全性能满足机场要求的，得1分。
 |
| 加分、扣分部分 | 欠款情况 | 1.与招商方的合作中，被评为招商方2024年度优质经营。（优质经营商名单以传媒公司外网公示为准。）被评为优质经营商的，加 1 分；2.与招商方的合作中，上一年度（2024 年）存在过合同应收欠款的经营商及其关联公司，扣 5分。3.与招商方的合作中，上一年度（2024 年）存在过计提欠款经营商及其关联公司，账龄小于 3个月的，扣 2 分；账龄大于 3 个月的（含），扣3 分。如经营商按合同约定比例缴纳 2024 年度存在计提欠款广告费部分的计提欠款违约金，可免除本项扣分。4.（1）、与招商方 2 年内无合作或正常履行，不扣分；（2）、与招商方的合同中（2025年）存在欠款的参与招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按欠款金额扣 1 至 8 分。根据欠款金额区间分别扣分，参与公司扣 1-5 分、关联公司扣 1-3 分。参与公司欠款50万元以内（含）扣1分，欠款50万元-100（含）扣2分，欠款100万元-200（含）扣3分，欠款200万元-300（含）扣4分，欠款300万元以上扣5分；关联公司欠款100万元以内（含）扣1分，欠款100万元-200（含）扣2分，欠款200万元以上扣3分。5.（1）、与招商方的合作中，2 年内因乙方原因中止、解除的，扣 2 分；（2）、与招商方的合作中，2 年内参与招商退标的，扣 1-3 分。与招商方存在未按照要求签订合同退标的：扣2 分。 |

**评定办法**

* + - 1. 初步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确定招商响应人进行最后报价：见第二章招商须知26.4。
		+ 1.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1. 评定结果

3.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 - 1. 其它

4.1 招商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均低于最低限价的，招商活动终止；终止后，招商人需要采取调整招商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招商方式的，应当在招商活动开始前获得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五章 合同书 （传统灯箱媒体）

 **合同编号：XX-XXXXX-XXX**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XX航站楼XX媒体**

**广告经营合同**



**甲方: 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天河机场综合业务楼7楼B710室**

**法定代表人：杨立民**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武汉天河国际机场**XX**航站楼广告经营发布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广告位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将**武汉天河国际机场XX航站楼XXX** 区域， **XXX 灯箱**媒体，数量 **X** 块，编号为 **HBWUH-XX-XX** ，媒体规格为 **XXXX米（宽）×XXXX米（高）** ，媒体面积为**XXX**，净画面规格为 **XXX米（宽）×XXX米（高）** ，净画面面积 **XXX** ，交由乙方发布广告。媒体分布区域、编号、规格、形式及数量见下：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XX**个月，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合同期满，乙方如有意按合同约定条件继续经营该媒体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同意续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不同意续签或甲方未予答复的，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三、广告经营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广告经营费总额：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乙方应向公司指定账户交付的广告经营费总额为**X亿X万X仟X佰X拾元整（小写：XXX,XXX,XXX.00元）**（人民币，下同）。

广告经营费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因机场客流变化而变动。

2、支付方式：按照季度（三个月）预付广告费。

（1）乙方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广告经营费**X,XXX,XXX.00元**；

（2）乙方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广告经营费**X,XXX,XXX.00元**。

（3）乙方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广告经营费**X,XXX,XXX.00元**。

3、公司指定账户：

乙方需按时将广告经营费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河机场支行 ；**

**账号：42050111004200000054；**

4、开具发票：

乙方向合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广告经营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负责办理开具发票相关事宜。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X万X仟X佰X拾元整（XXX,XXX.00元）（首年广告经营费10%）**。在乙方未全额交清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予交付本合同项下媒体。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乙方需按时将履约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河机场支行 ；**

**账号： 42050111004200000054；**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逾期支付广告经营费、电费等费用或其他违约行为，且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付款或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拖欠的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甲方的预期利益，扣除顺序由甲方决定。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补足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满终止，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后，在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费用

1、电费

甲方负担本合同项下媒体在合同期内的电费。

2、税费

因本合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若乙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甲方应承担的连带责任部分，如行政机关对甲方的罚款等，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确认乙方在本合同经营期限内持续拥有合法经营广告业务的资格。

2、甲方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机场相关管理部门的广告画面管理等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广告画面样本进行审核。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广告画面样本**5**个工作日内，决定同意发布或不同意发布并提出修改意见。

 3、负责审查并办理广告上刊所需的相关手续。

（1）负责办理乙方人员及其客户进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XX** 航站楼控制区的相关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XX** 航站楼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广告上刊所需的相关手续。

4、向乙方提供公益宣传、旅客服务信息或武汉天河机场宣传片等公众传媒信息，供乙方播放。

5、如遇重大活动或时政需要或武汉天河机场出现大面积航班延误等突发性事件，需乙方配合在指定的时间段内播出非盈利目的相关内容，甲方应提前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内容（如涉及授权或版权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6、负责本合同项下媒体的管理及日常巡视，并承担媒体所需的管理费用。广告灯箱每天的亮灯时间为 **15** 个小时：每天早**07:00**时至晚**22:00**时（根据航班运营时间调整开关灯时间）。

7、每合同每块灯箱免费喷绘、安装一次，从第二次开始，由乙方承担喷绘、安装费用。

8、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未能续约不再继续经营，甲方应立即对本合同项下媒体中乙方所发布广告画面进行下刊处理。

9、本合同项下 **XX** 媒体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代理公司】**乙方应具备广告经营资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合法资质及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订本合同）、广告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合法资质证明文件和有效授权资料，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保证合法经营广告业务。如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资格资质或授权、广告发布行为和内容等违法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致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包含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机关的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客户】**乙方应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及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及有效授权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资格资质或授权、广告发布内容违法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致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机关的罚款、甲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等）承担赔偿责任。

2、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广告经营费，并按期足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电费等费用。

3、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向甲方提交所发布广告画面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在广告发布前10个工作日将相关证明文件一份、加盖广告代理公司或直接客户印章的设计、制作的彩色广告画面样本一式四份，提交甲方审查同意后方能发布。若因乙方广告画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或未能及时递交材料，或递交的材料不完整等原因，导致未能正常上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审查乙方正常上刊的广告画面，因广告发布内容违法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致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机关的罚款、甲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等）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私自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对涉及媒体做停刊处理，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若乙方拒绝停止播出或发布的，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因乙方私自发布广告的行为造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处罚的，所有罚款（包含甲方连带罚款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提供广告画面所需证明材料并确保真实性及合法性。若乙方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导致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涉及媒体做停刊处理，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因此造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处罚的，所有罚款（包含甲方连带罚款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媒体自行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任何广告合同项下的争议均不应导致甲方受到牵连或损失，并应保证所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其广告发布行为和广告内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不涉及宗教、民族等敏感问题，否则应自行承担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广告画面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外，广告画面、形式应与航站楼环境相协调。广告画面设计应简洁、富于美感,色彩搭配柔和、明快,避免强烈、鲜艳、繁杂的色彩运用。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设、更改广告媒体。

9、乙方提供广告画面应符合甲方广告画面的制作材料和精度要求（见合同附件三）。

10、本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更换广告画面，除遵守本条第3、4、5、6、7、8款的规定外，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11、媒体日常运行中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机场区域，应遵守航站楼隔离区证件管理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直接责任并进行赔偿。

13、乙方清楚并执行甲方因机场特殊政治保障、安全保障的需要所提出的专项要求。

八、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

2、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均应在解除合同前 **三**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提前解除合同通知。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以书面方式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占用广告位的时间结算费用，如预付的款项里有多余部分，将多余部分退还乙方并退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对甲方广告经营费的补偿。

**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向甲方提出提前解除部分合同、退还部分媒体的要求。**

3、因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广告经营费、其他相关费用和违约金；或未纠正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广告位，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支付甲方三个月广告经营费作为对甲方广告经营费的补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4、因甲方违约导致广告不能发布，且甲方未能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15** 日内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按广告的实际发布天数清算广告经营费，如有多余部分，将多余部分退还乙方，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5、如乙方出现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账户或财产被查封等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补偿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占用广告位的时间结算费用，多退少补，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广告经营费的补偿。

6、由于国家及武汉市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或者武汉天河机场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造成广告位的撤销、变更等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受前述第2款的约束。

7、因前述第1、4、6款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占用广告位的时间结算费用，如有多余部分，将多余部分退还乙方，并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媒体的暂停或停止发布

1、由于武汉天河国际机场运行资源调整或机场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导致乙方本合同项下媒体无法正常发布或不能继续经营，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尽力为乙方安排其他媒体位置；如甲乙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该媒体不能继续经营，甲方应按实际发布媒体面积、时间在乙方广告经营费中扣减（计算方式为：应扣减广告经营费=当年年度广告经营费÷媒体净画面总面积÷365天×停止发布媒体净画面面积×停止发布媒体天数）。

2、由于武汉天河国际机场运行资源调整或机场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导致广告媒体需暂停发布的，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实际暂停发布媒体面积、时间在乙方应付的广告经营费中扣减（计算方式为：应扣减广告经营费=当年年度广告经营费÷媒体净画面总面积÷365天×暂停发布媒体净画面面积×暂停发布媒体天数）。

3、由于商业经营风险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商业广告画面的，或者按合同约定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画面的，不视为暂停发布媒体。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一般性违约行为：

（1）乙方擅自变更广告媒体的规格、形式、数量及周围环境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如发生上述一般违约行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24**个小时内改正，如逾期未改正，除应改正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缴纳不超过年度广告经营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广告经营费及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将不定期抽查发布画面是否与报审画面相符,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4、5、6款规定进行广告画面的审查及备案工作，或未通过甲方审查擅自进行广告内容发布的，甲方有权对涉及媒体做下刊处理，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甲方连带罚款部分）。

2、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1）如乙方发生本条第1款项第（1）项、第（2）项一般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支付违约金的，或在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上述一般性违约行为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广告媒体经营权。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2）如乙方发生本条第1款第（4）项一般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履约保证金、广告经营费、其他相关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合同广告位，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支付甲方三个月广告经营费作为对甲方广告经营费的补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3）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广告经营费且欠款账龄达两个月(含)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对涉及欠款媒体进行换刊或对欠款媒体做下刊处理，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广告经营费且欠款账龄达三个月(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广告媒体经营权。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支付甲方三个月广告经营费作为对甲方广告经营费的补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4）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提供广告内容，广告画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不论该广告是否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均有权对涉及媒体做下刊处理，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处罚的，所有罚款（包含甲方连带罚款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所有赔偿责任（包含甲方连带赔偿责任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合同广告位，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3、甲方违约行为：

甲方违约导致广告不能发布，且甲方未能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15** 日内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按广告的实际发布天数清算广告经营费，多余部分退还乙方，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免责条款

凡遇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及武汉市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及机场运行资源、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可变更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变更、部分或者全部解除的经济或者法律责任，双方互不承担。合同部分或者全部解除的，甲方应返还乙方所交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按广告的实际发布天数结算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三、通知及送达

1、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书写，并通过面交、特快专递或邮件方式送达给接收的一方在本条款中所确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

**甲方：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天河机场综合业务楼6楼B606室

联系电话：

联系邮件：

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销售人员）

**乙方：**XXX公司

联系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邮件：XXX

联系人：XXX

(抄送：如需抄送

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邮件：XXX

联系人：XXX）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授权上述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洽商、确认、接收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等相关事务，联系人签字具有乙方授权代表的法律效力。如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任何变化，或乙方撤销、变更对联系人的全部或部分授权，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乙方已经收悉，原联系人签署的文件继续有效。

2、在下列情况下，则该等通知被视为乙方已收悉并确认：

（1）若以面交形式，为书面交给乙方且乙方的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签收之时。

（2）若以特快专递形式，为投递至乙方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第二日起计算。

（3）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则以电子邮件向乙方联系人发出之时视为已经收悉。

十四、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披露上述内容或其任何细节，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而向一个潜在的客户、承包商、顾问、保险商、金融或银行机构披露任何该等信息，条件是该等第三方签署了一份保密承诺。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或法律程序中需要提供任何该等信息。

（3） 年报中需要披露该等信息或需要向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披露该等信息。

2、 本条规定不应妨碍并非由于一方违反本条的原因而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的公开或披露。

3、 双方的披露和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生效。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

2、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且在乙方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内容与正文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约定为准。

甲方：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招商文件内的合同为参考版本，招商人和成交响应人可共同协商细化合同条款，但不得违背招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指：合同标的、合同价款、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期限）。”**

# 合同书 （LED媒体）

 合同编号：XX-XXXXX-XXX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X号航站楼电视系统/LED/刷屏媒体**

**广告经营合同**



**甲方: 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天河机场综合业务楼7楼B710室**

**法定代表人：杨立民**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X**号航站楼经营电视系统/LED/刷屏媒体，利用该媒体发布广告之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广告位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将武汉天河国际机场**X**号航站楼内**XXX**区域**XXXX**媒体，交由乙方发布广告，媒体分布区域、编号、规格、形式及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划分** | **楼层** | **媒体区域** | **媒体类型** | **媒体编号** | **媒体数量** | 媒体规格（宽X高）单位:m  | **合同可发布起始时间** |
|  |  |  |  | LED |  |   |  | 中标后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1. 上述媒体尺寸及面积具体以实物或以最终建成且验收合格后为准，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因实际尺寸的变化调整合同金额。

2、本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更换所提供媒体，乙方应将更换方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媒体广告发布方式包括：

电视媒体：乙方利用甲方预留的有线电视接入系统，通过电视媒体播出公共传媒信息或商业广告。

乙方通过在每个电视机柜上设置的液晶或等离子刷屏式广告屏，发布商业广告。

LED电子媒体：甲乙双方共同确定，LED电子显示屏的广告发布内容包括乙方利用甲方预留的有线接入系统/无线接收系统，通过LED电子显示屏媒体播出商业广告、旅客服务信息或政府公益内容。

播控系统已覆盖单位，以上两种媒体的信号源均需由甲方提供的播控系统进行纳管，乙方所提供媒体需在采购前完成播控系统适配测试，并由乙方负责播控系统硬件、安装调试采买。

如乙方使用自建的电子媒体播控系统进行广告发布，该系统原则上应通过二级以上等保测评和公安机关备案，提供年度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特殊条款参考——新建媒体规格】

上述媒体尺寸及面积以最终建成且验收合格后为准，如发生变更，届时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特殊条款参考——产权归属】

媒体前端设备由乙方提供/建设，合同到期后/媒体建成后媒体设备产权归甲/乙方所有。

若合同到期后设备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如本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继续经营，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合同期限为**XX**个月，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特殊条款参考——预留媒体建设时间】

合同期限为**XX**个月：自**XXXX** 年**XX**月**XX**日起至**XXXX** 年**XX**月**XX**日止。其中，施工期：自**XXXX** 年**XX**月**XX**日起至**XXXX** 年**XX**月**XX**日，实际经营日期：自**XXXX** 年**XX**月**XX**日起至**XXXX** 年**XX**月**XX**日。

合同期满，乙方如有意按合同约定条件继续经营该媒体的，应于到期日前提前X（具体标准：合同期3个月以上，提前三个月；合同期三个月以下，一个月以上，提前一个月；合同期一个月及一个月以下，无提前续约条款）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同意续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不同意续签或甲方未予答复的，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特殊条款参考——媒体发布期固定，不因建设延期发生改变】

本合同媒体由乙方负责制作安装的，乙方承诺上述媒体均需在**XXXX** 年**XX**月**XX**日前完成建设且验收合格。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媒体建设，甲方对于相关广告经营费用不给予核减，合同期不予顺延。

【特殊条款参考——媒体发布期提前/延误】

合同最终起始日期以媒体实际建设安装完成且具备发布条件之日起计算，届时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发生媒体制作、安装工期延后的情形后，将按以下约定的方式处理。

**情况一：核减广告经营费**

若因甲方、机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媒体制作、安装工期延后，甲方将以书面确认的方式给予乙方该部分媒体合同期起始时间顺延，合同截止日期不变。**202X**年度的实际广告经营费根据**202X**年度媒体的实际经营天数核算。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制作、安装工期拖延，甲方将不给予乙方广告经营费的核减。

**情况二：合同发布期顺延**

若因甲方、机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媒体制作、安装工期延后，甲方将以书面确认的方式给予该部分媒体合同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媒体制作、安装工期拖延，甲方将不给予乙方合同期顺延。

三、广告经营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广告经营费总额：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乙方应向股份公司指定账户交付的广告经营费总额为**X**亿**X**万**X**仟**X**佰**X**拾元整（小写：**XXX,XXX,XXX.00**元）。（人民币，下同）。

【若合同期为一年以上】其中第一年广告经营费为**XXX,XXX,XXX.00**元；第二年广告经营费为**XXX,XXX,XXX.00**元；第**X**年广告经营费为**XXX,XXX,XXX.00**元。

广告经营费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因机场客流变化而变动。

【特殊条款参考——若媒体由乙方建设，且建设费用需在广告经营费里核减】

上述媒体的制作及安装由乙方负责，制作、安装成本预估为**XXX,XXX,XXX.00**元，所发生的制作安装费在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将从乙方广告经营费中进行分摊核减（分摊核减年限及方式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加入到该条款中。一般情况下按照合同年限进行分摊），最终核减费用不应高于**XXX,XXX,XXX.00**元。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支付方式：按照季度（三个月）预付广告费。

（1）乙方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股份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广告经营费**X,XXX,XXX.00**元；

（2）乙方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股份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广告经营费**X,XXX,XXX.00**元；

（3）乙方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股份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广告经营费**X,XXX,XXX.00**元。

3、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乙方需按时将广告经营费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河机场支行 ；**

**账号：42050111004200000054；**

4、开具发票：

乙方向股份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广告经营费后**15**个工作日内，由股份公司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负责办理开具发票相关事宜。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X**万**X**仟**X**佰**X**拾元整（**XXX,XXX.00**元）。在乙方未全额交清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予交付本合同项下媒体。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逾期支付广告经营费、电费等费用或其他违约行为，且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付款或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拖欠的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甲方的预期利益，扣除顺序由甲方决定。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足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满终止，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后，在**1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该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自建媒体施工质保金

5.1新建媒体安全运营管理规定，媒体设备由乙方提供/建设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

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媒体施工安全质保金人民币为：贰万元整

（¥20,000.00元 ），在乙方未全额交清媒体施工安全质保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为

乙方办理进场施工手续，造成的工期进度延期，甲方将不给予乙方合同顺延，相关广告

费用不给予核减。

5.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清洁等情况时，且乙方在甲方书面通

知规定期限内仍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媒体施工质保金中扣除维护、维修

费用进行整改，整改相关费用以书面函件付费用明细及票据提供给乙方。

5.3合同期满，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媒体施

工安全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5.4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在扣除乙

方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媒体施工安全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其他费用

1、电费

乙方负担本合同项下全部媒体在合同期内的电费。

（1）计算标准：

由乙方负责对LED屏媒体加装独立电表核算实际用电量，甲方依据武汉天河国际机场**X**号航站楼LED屏媒体实际用电量按月向乙方收取电费，执行标准按机场统一规定。

（2）支付时间：

电费由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相关电力供应单位开具电费交纳通知单后，由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支付，并由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相关电力供应单位为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2、税费

因本合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审核乙方的营业执照，确认乙方在本合同经营期限内持续拥有合法经营广告业务的资格。

2、甲方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机场相关管理部门的广告画面管理等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广告画面样本进行审核。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广告画面及播出和发布所有内容的方案**5**个工作日内，决定同意发布（并发出“核准发布回执-2”）或不同意发布并提出修改意见。

3、负责审查并办理广告上刊所需的相关手续。

（1）负责办理乙方人员及其客户进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XX**号航站楼控制区的相关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XX**号航站楼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广告上刊所需的相关手续。

4、甲方负责前期播控设备更换培训工作。

5、向乙方提供公益宣传、旅客服务信息或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宣传片等公众传媒信息，供乙方播放。

6、如遇重大活动或时政需要或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出现大面积航班延误等突发性事件，需乙方配合在指定的时间段内播出非盈利目的相关内容，甲方应提前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内容（如涉及授权或版权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7、提供本合同项下媒体正常运行所需的供电设备及附属设施，并确保电力正常供应；保证合同项下LED屏媒体运行时间为每天**17**个小时，早**6:30**—晚**23:30**。

8、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未能续约不再继续经营，甲方应立即对本合同项下媒体中乙方所发布广告画面进行下刊处理。

9、【若由甲方负责建设媒体——媒体产权条款】：

本合同项下**XX**媒体由甲方提供并负责建设安装，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产权归甲方所有。

10、【若由甲方负责建设媒体——媒体维保条款】：

负责本合同项下**XX**媒体的日常维护，并承担媒体所需的维护及维修费用。如媒体设备、设施发生故障，甲方应在**48**小时内更换或修复故障设备、设施。

11、【若由乙方负责建设媒体——媒体建设标准条款】：

负责提供媒体建设标准要求，并对乙方的施工方案及计划进行审查。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代理公司】乙方应具备广告经营资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合法资质及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广告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合法资质证明文件和有效授权资料，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保证合法经营广告业务。如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资格资质或授权、广告发布行为和内容等违法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致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包含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机关的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客户】乙方应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及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个体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及有效授权资料，等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资格资质或授权、广告发布内容违法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致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机关的罚款、甲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等）承担赔偿责任。

2、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广告经营费，并按期足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电费等费用。

3、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向甲方提交所发布广告画面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在广告发布前**5**个工作日将本合同项下媒体播放的广告画面、广告视频等画面审查材料加盖公章一式四份，以及填写完整的《户外广告登记表》提交甲方审查，并在甲方审定同意并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准发布回执-2”后方能发布。若因乙方广告画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或未能及时递交材料，或递交的材料不完整等原因，导致未能正常上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审核乙方正常上刊的广告画面，因广告发布内容违法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致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机关的罚款、甲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等）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提供的电子媒体素材格式需符合目标电子媒体播放要求，并于画面上刊前一个工作日送达甲方换刊负责部门，凡因乙方所提供的电子媒体素材格式不符合素材要求、乙方送达时间延误等原因造成电子媒体非正常播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告媒体画面审查材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1）电子类媒体所发布的全部广告内容列表；

（2）广告内容小样（视频类广告应提供播出内容光盘，静态广告应提供彩打小样）；

（3）甲方要求的其他审查证明相关材料。

4、若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私自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对涉及媒体做停刊处理，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若乙方拒绝停止播出或发布的，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因乙方私自发布广告的行为造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处罚的，所有罚款（包含甲方连带罚款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提供广告画面所需证明材料并确保真实性及合法性。若乙方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导致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涉及媒体做停刊处理，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因此造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处罚的，所有罚款（包含甲方连带罚款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媒体自行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任何广告合同项下的争议均不应导致甲方受到牵连或损失，并应保证所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其广告发布行为和广告内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不涉及宗教、民族等敏感问题，否则应自行承担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广告画面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外，广告画面、形式应与航站楼环境相协调。广告画面设计应简洁、富于美感,色彩搭配柔和、明快,避免强烈、鲜艳、繁杂的色彩运用。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设、更改广告媒体。

9、媒体建设过程及日常运行中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机场区域，应遵守航站楼隔离区证件管理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直接责任并进行赔偿。

【由乙方负责巡视和保障情况下，增加10-13条】

10、乙方负责对原合同媒体进行巡视维保工作，在武汉天河国际机场设置值班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媒体日常巡视和设备维修维保工作，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置媒体故障并及时向甲方值班人员反馈，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11、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重大保障任务工作，及时调整人员配置和加强维保力度，做好媒体防插播和应急处置工作。

12、乙方媒体出现大范围故障、现场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等情况的，应及时向媒体部值班人员反馈并关闭媒体，做好媒体维修提示等相关临时措施。临时措施未到位，甲方有权关闭媒体，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应损失。

13、乙方应向甲方媒体管理部报备媒体运维保障方案（包括巡视维保人员配置、巡视安排、应急处置等内容），同时每月向媒体管理部报送运维值班表。甲方按照乙方报备方案及值班表对乙方运维工作开展和台账记录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对发现的问题采取限期整改、关闭媒体等处置措施，乙方应承担责任及相应损失。

【若由乙方负责建设媒体——媒体建设标准条款】：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XX**媒体的制作及安装工作。媒体外观形式、制作工艺及材质应符合机场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乙方根据机场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向甲方报送媒体的制作和施工方案（包括媒体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等相关材料），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因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等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后续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若由乙方负责建设媒体——媒体建设规范条款】：

媒体的制作标准须符合甲方媒体建设要求。乙方可从甲方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制作公司进行媒体制作安装，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媒体制作安装（在乙方确定供应厂商后，供应厂商必须提供媒体样品，待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制作），在安装工作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机场的管理。媒体建设完成后由甲方及机场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发布。

15、【若由乙方负责建设媒体——媒体维修维保条款】

乙方负责**XX**媒体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清洁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确保相关设备、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为保证电子媒体显示效果、画面质量以及应急处置效率，如媒体设备、播控设备、设施发生故障，乙方应在48小时内更换或修复故障设备、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超过规定的时间乙方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关闭媒体或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订涉及媒体安全管理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书，并保证媒体设备的完好及运行正常，确定安全责任人，建立日常的安全检查维护制度，须做好媒体维护检查记录台账，并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媒体管理部提供上月媒体安全自查报告。

16、【若由乙方负责建设媒体——媒体投保及损失赔偿条款】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设施设备投保，包括但不限于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等，以保证在合同期间人员和财产受到意外损失时能够得到赔偿。若乙方未按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设施设备投保，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60**日内，向甲方出示相应保险单，保险起止日期为合同实际经营日期。

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X号航站楼内其他设备、设施的毁损，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能恢复原状，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设备出现故障频次高或同类型故障反复出现等设备自身原因导致的情况，影响机场服务形象或造成机场旅客伤害及机场财产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故障媒体进行断电或拆除，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机场旅客伤害及机场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进行相应的赔偿。

17、【若由乙方负责建设媒体媒体产权归乙方——媒体产权条款】：

乙方负责媒体设施的建设、安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且媒体设施拆除后，产权继续归乙方所有。

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未能续约不再继续经营，则乙方应于**7**日内将媒体设备撤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且将物联网卡交还甲方，并负责将甲方原有媒体恢复原位或按机场要求标准装修恢复原状。如逾期未拆除，视为乙方放弃该媒体的所有权，媒体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必另付乙方任何费用；若甲方无意保留媒体产权，则有权对媒体进行处置，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8、乙方清楚并执行甲方因机场特殊政治保障、安全保障的需要所提出的专项要求。

19、如乙方利用媒体播放微博等动态在线资讯内容，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不得出现虚假、反动及具有煽动性的内容。因此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先审后发评论管理制度，关闭评论、弹幕功能，杜绝各类负面信息的传播。

20、媒体播放内容及播放时间应符合甲方要求：

（1）LED屏播放广告应保证在同一区域内画面一致并同步播放。

（2）按甲方播放时间要求播出播放节目，每天播放时间为**17**小时（早**6:30**—晚**23:30**）。

（3）LED电子显示屏媒体全天播出时段的**30％**按照甲方要求播放公益宣传、旅客服务信息，**70％**为商业广告播出时段。除此之外，如遇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出现航班大面积延误等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相关要求播放旅客服务信息等甲方指定内容；如遇国家或武汉市政府重大活动或时政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在指定的时间段内播出非盈利目的相关内容。

21、严格对本合同项下媒体控制机房及播出人员、设备的管理，确保媒体的运营安全，并保证在规定的播放时间内，不能出现停播或外界插播现象。如因甲方原因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播，不构成乙方违约,甲方应按天数核减相关广告经营费。做好运控机房的防盗工作，确保运控机房消防设备设施配备完善且在有效期内。对信号传输系统设立多元化的信息安全防护，确保网络传输安全。对画面数据信息加装安全保密措施，确保数据源安全。

22、乙方负责建设媒体且自行进行巡视的，应向甲方提供巡视人员配置、巡视频次等保障方案，经甲方媒体部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急抢修方案），如乙方媒体出现大范围故障、播放内容错误的，甲方有权关闭媒体，并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承担直接责任及相应损失。

八、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

2、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均应在解除合同前**X**个月（合同期一个月及一个月以下的合同需提前15天；合同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合同期三个月以上需提前三个月；合同期三年以上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提前解除合同通知。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以书面方式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占用广告位的时间结算费用，如预付的款项里有多余部分，将多余部分退还乙方并退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对甲方广告经营费的补偿。

**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向甲方提出提前解除部分合同、退还部分媒体的要求。**

3、因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支付广告经营费、其他相关费用和违约金；或未纠正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广告位，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支付甲方三个月广告经营费作为对甲方广告经营费的 补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4、因甲方违约导致广告不能发布，且甲方未能在违约行为发生后15日内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按广告的实际发布天数清算广告经营费，如有多余部分，将多余部分退还乙方，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5、如乙方出现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帐户或财产被查封等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补偿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占用广告位的时间结算费用，多退少补，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由于国家及武汉市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或者机场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造成广告位的撤销、变更等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受前述第2款的约束。

7、因前述第1、4、6款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占用广告位的时间结算费用，如有多余部分，将多余部分退还乙方，并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8、【媒体产权特殊条款参考】由乙方负责建设媒体的情况下，且合同到期后媒体产权归甲方所有：

【情况一：甲方违约，甲方购买产权】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无须对媒体的全部建设、安装费进行补偿，甲乙双方可就合同提前终止后媒体产权归属进行协商。若甲方有意购买媒体产权，仅须按合同提前终止时间，根据甲方认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媒体设备的建设、安装等成本费用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获得乙方认同，评估费由甲方承担），并按照**XX**媒体设备的建设、安装等成本费用分**X**年进行摊销（以**XX**媒体建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最终未摊销部分的成本费用，甲方需按媒体的安装、建设费未摊销的部分费用进行**XX**媒体产权的购买。

【情况二：乙方违约，产权归甲方所有】

若因乙方违约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媒体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必另付乙方任何费用。若甲方无意保留媒体产权，则甲方将上述乙方负责建设、安装的设备产权交还乙方，因此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情况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甲方购买产权】

因遇不可抗力或由于机场运行资源、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或由于国家及武汉市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须将乙方出资生产、建设的媒体产权交还乙方，拆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有意购买媒体产权，仅需按合同提前终止时间，按媒体的安装、建设费未摊销的部分进行购买。

九、媒体的暂停或停止发布

1、由于武汉天河国际机场运行资源调整、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导致乙方本合同项下媒体无法正常发布或不能继续经营，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尽力为乙方安排其他媒体位置；如甲乙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该媒体不能继续经营，甲方应按实际发布媒体面积、时间在乙方广告经营费中扣减（计算方式为：应扣减广告经营费=当年年度广告经营费÷媒体总面积÷365天×停止发布媒体面积×停止发布媒体天数）。

2、由于武汉天河国际机场运行资源调整、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导致广告媒体需暂停发布的，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实际暂停发布媒体面积、时间在乙方应付的广告经营费中扣减（计算方式为：应扣减广告经营费=当年年度广告经营费÷媒体总面积÷365天×暂停发布媒体面积×暂停发布媒体天数）。

3、由于商业经营风险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商业广告画面的，或者按合同约定要求发布公益广告画面的，不视为暂停发布媒体。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一般性违约行为：

（1）乙方擅自变更广告媒体的规格、形式、数量及周围环境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如发生上述一般违约行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24个小时内改正，如逾期未改正，除应改正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缴纳不超过年度广告经营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广告经营费及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将不定期抽查播放画面是否与报审画面相符,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4、5、6款规定进行广告画面的审查及备案工作，或未通过甲方审查擅自进行广告内容播放的，甲方有权对涉及媒体做停刊处理，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甲方连带罚款部分）。

（6）【实物媒体或若由乙方自建媒体】乙方未按规定取得甲方和航站楼及机场相关单位许可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00至20,0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不予配合办理后续其他施工或维保手续。

（7）【实物媒体或若由乙方自建媒体】甲方有权对相关媒体发现的问题采取限期整改等处置措施，乙方应承担责任及相应损失。如乙方未在限制期限内作出相应处置，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00至20,000.00元不等的罚款，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甲方有权不予配合办理后续其他施工或维保手续。

2、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1）如乙方发生本条第1款项第（1）项、第（2）项一般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支付违约金的，或在一年内累计发生3次上述一般性违约行为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广告媒体经营权，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2）如乙方发生本条第1款第（4）项一般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支付履约保证金、广告经营费、其他相关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广告位，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支付甲方三个月广告经营费作为对甲方广告经营费的补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3）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广告经营费且欠款账龄达**两个月(含)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对涉及欠款媒体进行换刊或对欠款媒体做下刊处理，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广告经营费且欠款账龄达**三个月(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广告媒体经营权。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支付甲方三个月广告经营费作为对甲方广告经营费的补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4）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提供广告内容，广告画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不论该广告是否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均有权对涉及媒体做停刊处理，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处罚的，所有罚款（包含甲方连带罚款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所有赔偿责任（包含甲方连带赔偿责任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广告位，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3、甲方违约行为：

甲方违约导致广告不能发布，且甲方未能在违约行为发生后**15**日内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按广告的实际发布天数清算广告经营费，如有多余部分，将多余部分退还乙方，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免责条款

凡遇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及武汉市政府及其有关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及机场运行资源、流程环境调整、业务布局改变，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可变更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变更、部分或者全部解除的经济或者法律责任，双方互不承担。合同部分或者全部解除的，甲方应返还乙方所交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按广告的实际发布天数结算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三、通知及送达

1、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书写，并通过面交、特快专递或邮件方式送达给接收的一方在本条款中所确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

**甲方：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天河机场综合业务楼6楼B606室

联系电话：

联系邮件：

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销售人员）

**乙方：**XXX公司

联系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邮件：XXX

联系人：XXX

(抄送：如需抄送

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邮件：XXX

联系人：XXX）

如以上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任何变化，一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2、在下列情况下，该等通知被视为已收悉：

（1）若以面交形式，为书面交给接收的一方且接收的一方的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签收之时。

（2）若以特快专递形式，为投递至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第二日起计算。

（3）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则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已经收悉。

十四、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披露上述内容或其任何细节，但下列情况除外：

（1）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而向一个潜在的客户、承包商、顾问、保险商、金融或银行机构披露任何该等信息，条件是该等第三方签署了一份保密承诺。

（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或法律程序中需要提供任何该等信息。

（3）年报中需要披露该等信息或需要向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披露该等信息。

2、本条规定不应妨碍并非由于一方违反本条的原因而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的公开或披露。

3、双方的披露和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生效。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且在乙方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内容与正文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约定为准。

甲方：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招商文件内的合同为参考版本，招商人和成交响应人可共同协商细化合同条款，但不得违背招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指：合同标的、合同价款、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期限）。”**

# 第六章 招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标 段：**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招商响应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

 (招商响应人全称)授权 (招商响应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商活动(项目编号/标段：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我方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内容是真实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材料是严重违法行为，本响应文件如所提供材料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代理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为此：

1.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自已的行为。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此期限内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将提供“招商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4、 按招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报价为 元/首年(人民币大写)，详见报价一览表。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招商文件的规定递交 元(人民币大写)的招商保证金。在响应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招商保证金可不退还。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响应。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如中标，我方将遵守贵方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规定。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招商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

开 户 行: \_\_\_\_\_\_\_\_\_\_\_\_

账 号: \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招商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承诺）内容** | **备注** |
| 1 | 第一年广告费响应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 2 | 响应招商期限 | 12个月（含） |  |
| 3 | 招商保证金 |  元 |  |
| 4 | 响应内容 | 完全响应招商文件要求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价格应按照“招商响应人须知”11（条）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制作“二、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响应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招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各一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招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商响应人名称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招商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招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商响应人名称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响应、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 份 证 号码：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
| --- |
| 请将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于此处 |

## 四、招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招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五、响应项目运营方案

* + 1. 公司简介。
		2. 对于招商项目计划采用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3. 安全服务管理：至少包含现场运营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及服务监控手段、投诉处理方案等。
		4. 运营方案。
		5. 服务品种、规格及价格。

其他可向招商人展示项目运作实力及能力的支持性文件。

## 六、响应项目赢利能力分析

1.格式不限，招商响应人自行准备。

2.要求阐述合同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成本（人工成本、折旧等）、利润情况评估与预测分析。

3.上述分析需说明具体的测算依据、过程和推导思路，尽可能列明作为测算基础的经验数据以及测算过程。

1. **类似的业绩**

招商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经营内容** | **经营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目前在执行的相同或类似服务项目的详细情况说明，包括项目名称、编号、位置、电话、图片（配图片为宜）。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合同），本表可按本格式扩展。

招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商响应人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商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招商文件****条目号** | **招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 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偏离，则必须注明无偏离。

招商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招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商响应人名称 （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招商人/招商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在与湖北机场集团招标采购（含招商）、签约和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行为，未给机场集团、社会和公众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并完全遵守《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针对《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

2、不得向集团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的各类相关工作人员、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不得串通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干扰正常招标采购秩序的。

4、不得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5、中标（成交）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中标（成交）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不得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7、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8、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9、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10、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